

会计准则新动向 征求意见稿2009年第12号 — 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及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9年11月



前言 -

《征求意见稿2009年第12号——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及减值》涉及到许多金融机构的财务报告中很重要的两个方面，即利息收益率和信用损失。利息收益率和信用损失是金融机构的主要绩效指标，减值更是其内部风险管理和计算监管规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受到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现行的金融资产信贷损失的会计核算方法饱受各方批评。所谓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要求减值损失仅在损失事件实际发生时才能确认，这导致了确认减值的滞后和普遍的高估收入等问题。

2009年4月的G20领导人会议向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提出改进关于估值和减值的会计准则，并降低金融工具会计核算的复杂性。金融危机咨询小组在其2009年7月发布的报告中注意到，贷款、结构性产品和其它金融工具的损失的滞后确认，以及对金融资产减值的多种计量方法的复杂性是会计准则制定和应用上的一个薄弱环节。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对此的回应是，将对目前所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全面审阅、修订，并取代现有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9年11月5号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即是此修订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该征求意见稿对目前关于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和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做了诸多调整，内容涉及摊余成本的计算、实际利率法的应用，并特别提出了在综合利润表中列报有关利息收入的情况。所有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都将受到影响，而对金融机构影响尤为显著。修改后的会计准则不仅需要金融机构调整财务制度，其利润和资本水平也将受到较大影响。如果征求意见稿中的修订付诸实施，各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将面临重大挑战，其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也存在着减少的可能性。理事会决定组成一个咨询专家小组以解决这些潜在问题是一个受认可的举措。

根据理事会所听到的各方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中的修订建议的推行将需要较长的时间以及较多的资源。该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八个月的意见征集期，考虑到该修订的重要性及其影响范围，我们建议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财务报告的编报者和使用者，尽早研读该修订草案，发表建设性意见，以帮助制定出一个全面而具有可操作性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Andrew Vials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会计事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

关于本刊物 -

本刊物由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隶属毕马威IFRG)编写。

我们在此感谢本刊主要编者的努力，他们是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成员Ewa Bialkowska，Chris Spall和Abhimanyu Verma。

内容

本公司刊物《会计准则新动向》是依据最新颁布的拟实施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已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稿而编写的，包括对修订内容的探讨，并提出主要受影响的领域。

本期《会计准则新动向》探讨的是《征求意见稿2009年第12号—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及减值》中提及的修订建议。

本期《会计准则新动向》的主要参考数据为：《征求意见稿2009年第12号》和截至2009年11月12日发行的其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考数据标注于正文的左侧。

企业在考虑修订后的准则对其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时，须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环境和交易类型，对征求意见稿做进一步的分析和解读。本期《会计准则新动向》内所含信息基于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对征求意见稿的初步解读，该解读以后可能会发生改变。

其它刊物

我们提供一系列刊物，包括《剖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概览》及《财务报表范本：银行》等，以及依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范本，这些信息均可在www.kpmgifrg.com上查阅。

此外，为了获得更加广泛的会计、审计及财务报告的指导数据，也可访问毕马威财务信息数据库。此类网络刊物均可提供最新的会计方面的动态。可登陆www.aro.kpmg.com开始15天的免费试用。

目录

1. 内容摘要	4
2. 背景介绍	6
3.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8 -
3.1 概述	8 -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目的和计量准则	9 -
3.3 估计预计现金流	9 -
3.4 实际利率	12 -
3.5 实用中的简便方法	14 -
4. 预计现金流量法	16 -
5.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提案	20 -
6. 列报	21 -
6.1 利息收入列报	21 -
7. 披露	22 -
7.1 概述	22 -
7.2 备抵账户	22 -
7.3 会计估计及会计估计变更	23 -
7.4 压力测试	23 -
7.5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	24 -
7.6 期限信息	24 -
8.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25 -
9. 专家咨询小组	27
10. 其它事项	28
10.1 与其它国际会计准则的互动	28 -

1. 内容摘要

- 本征求意见稿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下年度开展更广泛的替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项目的组成部分。它介绍了有关利息收入、利息费用以及减值的计量和披露的重要变化。
- 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计量方法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有关减值的提议则仅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征求意见稿定义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目的，并解释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的计量原理，该原理适用物件包括浮动利率工具。
- 摊余成本按当前估计的未来现金流现值计算得出。对金融资产而言，估计的预计现金流包含该资产在预计剩余期限内的预计信用损失。
- 企业可以单个资产为基础，或以资产组合为基础估计未来预计现金流，这主要取决于哪种方法的估算结果更可靠。
- 实际利率是使金融工具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等于其初始帐面价值的利率。对于固定利率工具而言，实际利率是一个单一的在其预计剩余期限内保持不变的利率。对于包括合同约定重置利息现金流的浮动利率工具，实际利率是合同约定重置利率与初始固定息差的结合体，而不是一个单一不变的利率。固定初始息差在金融工具存续期间内保持不变。对包含如信贷息差等合同重置因素的金融工具来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方案的应用将带来更多挑战。
- 征求意见稿允许在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可以运用实用的简便方法计算摊余成本。如使用减值矩阵而非折现的方法来确定短期应收账款的摊余成本。无论企业是否使用实用中的简便的方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方案将可能使许多经济实体确认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减少。
- 征求意见稿提议在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评估减值损失时，用预计现金流量法替代现有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 按预计现金流量法确认与信用相关的损失不要求企业识别任何特定损失事件或减值迹象。相反，企业需在获取资产时和其后的每个计量日估算其预计信用损失。在资产初始确认时不确认损益，初始预期损失会降低实际利率。之后重估时得到的损益都将立即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本期评估未来现金流是否应包括有关评估日后的经济和市场情况变化的假设尚不明确。
- 征求意见稿提出新的列报格式，特别是在综合收益表中新增项目。同时还提出更详细的披露要求以披露企业资产的信用质量、管理层估计及估计变更、以及估计变更引起的调整的性质及范围等更多信息。该提议与当前实务相比较有显著变化。
- 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不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下，减值测试仅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相应地，本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预计现金流量法将成为金融资产唯一的减值测试模型。
- 理事会期望在准则发布的三年后将强制执行，但允许提前采用该准则。
- 征求意见稿提议追溯运用本准则。在过渡期允许使用近似于按照征求意见稿中的方案计算的实际利率的利率。按此确定的实际利率将被用于重述比较数字。
-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0年6月30日。
- 理事会设立了专家咨询小组，该小组的角色是对运用预计现金流量法遇到的操作性的问题，向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且在现场测试和鉴别其它实用中的简便方法时提供帮助。
- 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共同致力于发展一针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包括资产减值）的综合解决方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将在2010年第一季度提出有关金融工具的建议，理事会计划同时发布针对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提出的资产减值模型的意见征求。

2. 背景介绍

理事会正在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目标是通过简化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有益的决策。本次修订旨在更新现有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项目，尤其是其开展的时间表，是由二十国集团及其它国家共同推动。2009年4月二十国集团峰会发布的《领导人声明》，旨在呼吁包括理事会及美国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内的会计准则制定者与监管人员通力合作，改进估值和贷款损失准备的会计准则，制定一套高质量的全球通用的会计标准。2009年9月二十国集团峰会重申了修订的必要性并要求国际会计准则制定者在2011年6月之前完成该趋同项目。由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共同组建的金融危机咨询小组在其2009年7月发布的报告中称，确认贷款及其它金融工具损失的滞后性，以及减值损失的多种计量方法的复杂性是会计准则制定和应用上的一个最主要的薄弱环节。对此，金融危机咨询小组建议对目前使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进行修改，即在模型中使用更多的未来预计信息。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 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2009年11月12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 金融工具的摊余成本及减值(2009年11月5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2009年第12号》，即本刊物的主题)；以及
- 套期会计(征求意见稿计划将于2010年第一季度发布)

为了让《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修订尽快实施以应对当前的金融危机，修订项目将分阶段进行。根据理事会对制定程式的承诺，各利益相关方将有机会对提议发表意见。

本征求意见稿所载明的修订提议是《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项目的第二阶段。在此次征求意见稿出台之前，理事会已于2009年6月对以预计损失法计算金融资产减值的可行性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09年9月1日。理事会已将收集到的回馈信息纳入本次征求意见稿中。

2009年11月12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专门针对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理事会原本打算将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也纳入其中，但金融负债计量中的信用风险的会计处理有待进一步研讨，因此决定将金融负债相关条款单独发布。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的征求意见稿预计将于2010年第一季度出台。而涵盖以上三个阶段的其它方面的最终版预计将于2010年第四季度发布。

发表本征求意见稿时，理事会同时发布了一些《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项目的组成部分或与之相关的其它征求意见稿。

2009年3月理事会发表了《征求意见稿2009年第3号-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时点提出了新的指引，并且对金融资产转让的披露提出更多要求。对2009年第3号意见稿的意见征求已于2009年7月31日结束。目前，理事会计划于2011年年中完成该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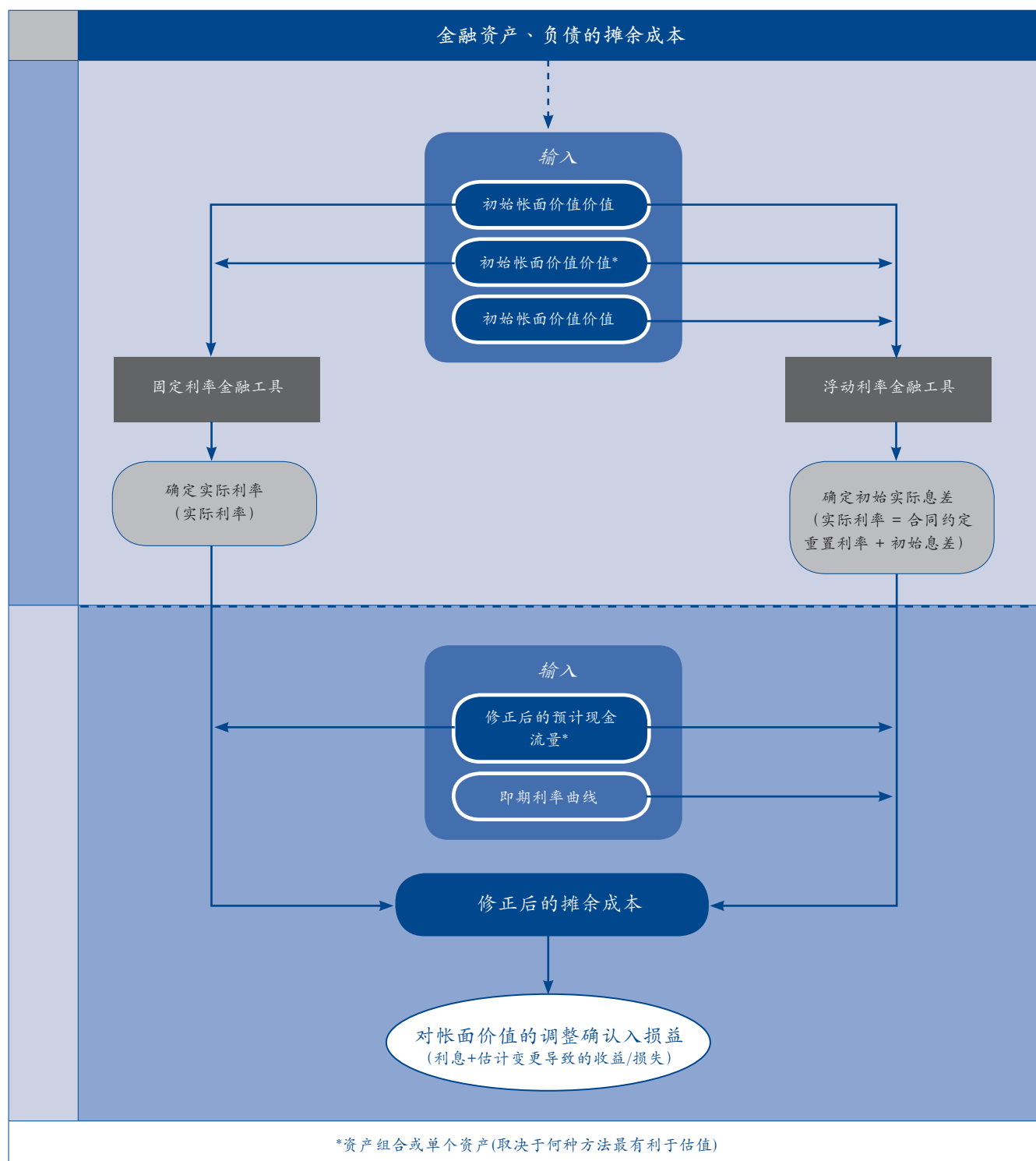
2009年5月理事会发表了《征求意见稿2009年第5号-公允价值计量》，对国际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情况下确定公允价值的原则提供了新的指引。该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指引也将适用于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对《征求意见稿2009年第5号》的评论期已于2009年9月28日结束。理事会计划于2010年第三季度发布新准则。

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最近重申了两者将一起致力于就新的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方法达成共识，并于2009年11月5日发表联合声明，详细阐述了实现该承诺的相关具体计划。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计划于2010年第一季度发表对金融工具会计核算方法的提议，该意见稿将涉及金融工具的分类、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同时，理事会将征求对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提出的减值模型的看法。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理事会目前暂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方法将在第五部分讨论。

本刊物旨在总结征求意见稿中所提建议的主要特点，强调潜在的影响，以及到目前为止发现的相关概念及应用方面的问题，以便于大家广泛讨论并且对本征求意见稿发表看法。

3.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3.1 概述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目的和计量准则

征求意见稿/
2009/12.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目的在于通过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预期存续期间内分配利息收入和支出来计算其实际回报率。实际回报率反映了金融工具存续期间内的所有预计合同现金流的分配，包括金融资产最初预计的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

征求意见稿/
2009/12.4,6

根据征求意见稿，摊余成本既考虑了在每一个计量日最新的现金流信息，同时也考虑了运用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的条件对这些现金流进行的估值。征求意见稿建议，金融工具在每一个计量日的摊余成本应当由剩余期限内的预计现金流折现得出，折现率为实际利率。

点评

征求意见稿/
2009/12.BC42

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虽然解析了摊余成本的计算方法，但没有明确摊余成本计量的目的以及计量准则。在阐述计算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方法时，理事会认为减值准备的计算是摊余成本计量的组成部分。因此，理事会在征求意见稿中的提议不但涉及到减值，而且也涉及到对摊余成本计量的统一考虑。

3.3 估计预计现金流

征求意见稿/
2009/12.7.B3

在每一个计量日用于计算摊余成本的预计现金流应当反映该日的现金流信息。在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

- 所有合约条款(例如：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条款，提前偿付选择权，可赎回选择权)；
- 交易双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费用和积分点；以及
- 金融资产在存续期限内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

点评

国际会计准则
39.9

与上述最后一点相反，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规定，企业在用实际利率计算摊余成本时，不允许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

征求意见稿/
2009/12.B3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在对金融负债的预计现分现金流进行估计时，不反映该企业的不履行义务的风险。

3.3.1 期望值和最可能值

征求意见稿/
2009/12.8.B3

征求意见稿建议现金流的估计值应为期望值。现金流的金额和时点应当是基于各种概率加权平均后的结果，而不是单个最有可能发生的估计值。

国际会计准则
39.9

点评

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企业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使用预期的未来现金流入与流出, 但并没有进一步说明未来的现金流是各种概率加权平均后的数值还是概率最大情况下的估计值。

征求意见稿/
2009/12.B4-B6

3.3.2 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征求意见稿提出, 在计算摊余成本时, 预计现金流既可以以资产组为基础(即以组合为基础), 也可以以单个资产为基础。所选择的评估基础应当是最有利于预计现金流的估计, 并且应保证信用损失没有被重复计算。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间内, 其适用的评估基础在恰当的时候可以改变。在以资产组为基础并考虑信用损失的条件下, 估计预计现金流时, 资产组中的资产应当具有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且这些特征能够表示债务人在合约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例如, 金融资产可以根据企业对这些资产的信用风险给出的内部评估和分级来进行组合。信用风险的评估和分级可考虑资产类型、行业特性、地理位置、担保方式、逾期情况和其它相关因素。

国际会计准则
39.9

点评

在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的选择上, 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现有的指引有所不同。

国际会计准则
39.64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允许企业采用单个金融工具的预计现金流或组合金融工具的预计现金流, 但并未明确何时采用何种方法。

对于使用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评估减值准备时,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 企业需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以个别方式评估或组合方式评估。如果企业认为单项评估的金融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 均应将该项金融资产并入具有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 一并考虑减值情况。以个别方式评估、且发生或持续存在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中。征求意见稿中未包含类似的说明性指引, 因此允许企业根据特定环境选择最适合其的评估方法。

相对于单个金融资产, 在资产初始确认时, 具有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更容易预计未来损失。这是由于当资产初始确认时, 单个金融资产通常会被认为最有可能按期收回合同中约定的款项, 否则该金融资产也不很可能被源生。比较而言, 企业在考虑资产组时往往在一开始就已预计部分合约中约定的金额将无法收回, 尽管可能无法确定是哪项具体资产。两位对征求意见稿中提议投反对票的理事会成员强调了这一事项, 表示预期损失的方法应只适用于资产组。然而, 在很多情况下, 因为企业所拥有的资产类型不尽相同, 为使用组合评估方法建立一个具有类似特征的资产池, 对于企业所拥有的部分甚至绝大部分资产来说可能性都较小。

3.3.3 用以估计现金流量的数据来源

征求意见稿/
2009/12.B7

在估计预期现金流量时，企业可以使用来源于内部和外部的数据。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可能的数据来源包括过去的内部信用损失经验、内部评级、其它企业的信用损失经验、外部的评级、分析报告和统计数据。

征求意见稿/
2009/12.B8

历史数据应当根据目前所观测到的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评估日的最新情况。现金流的变化应反映并与可观测到的数据，例如失业率、房地产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企业应定期检查其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使其估计的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最小。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0

本征求意见稿提议，担保金融资产的预计现金流估计应包含没收担保品减去获得和出售担保品成本的现金流量，而不论没收担保品是否很可能发生。除非符合其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资产确认条件，否则任何没收担保品均不能单独被确认为资产。

点评

征求意见稿/
2009/12.4,6,B8

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在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间里估计其预计现金流。同时，还要求企业在每一个评估日使用当期现金流的信息去计量摊余成本。当企业使用历史数据预计现金流量时，征求意见稿要求这些历史数据根据当期可观测到的新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当期的实际状况。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使用当期数据以反映当前情况的建议可以解读为以下两种方法之一：

- 企业根据报告期末主要的经济和市场环境来估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预期未来环境变化对于现金流的影响；或者
- 企业根据报告日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的预期变化来估计这些变化将如何影响现金流量。

我们并不能从征求意见稿中清晰地判断出企业应该采用上述两种方法的哪一种。例如，一家企业拥有一个由相似贷款组成的金融资产组合，其中与某地区失业率的相关数据是预计这些贷款的预计现金流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日，该地区的失业率为8%。然而，多数人预计当贷款到期时失业率将会增长到11%。企业在预计这些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时，根据征求意见稿，并不能明确应该采用哪种方法，即应该使用8%还是11%的失业率。

我们注意到后一种方法(即考虑日后事项变化的方法)需要通过报表编制人员额外的工作以预测未来的变化，并且同时可能会增加管理层预测的主观程度。与当前在确认损失发生的时点问题上存在的争议类似，前一种方法(即忽略日后事项变化的方法)将在区分报告日状况与未来变化之间的问题上引申出其它复杂情况。此外，可能引起争论的还有，前一种方法得出的结果也许并不能真实反映管理层期望的金融工具的经济收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基于合约信用利差的预期可能会与基于财务报告的估计产生差异，并由此导致收入的高估和损失确认的延迟。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0

点评

类似地, 对于担保资产来说, 企业在确定没收担保品减去获取和出售担保品成本的现金流时, 是应仅仅考虑担保品在报告日当天的仅用当日情况计算的公允价值, 还是也需要考虑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在报告日与预期变现日之间的预计变动, 征求意见稿对此也没有给出明确的处理方法。

对于许多企业, 尤其是金融机构来说, 估计一项金融资产在其整个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包括信用损失因素)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尽管在现行的已发生损失模型下估计信用损失的金额和时点也必须掺入主观判断, 但是这种定量的判断只限于已经发生损失的金融资产, 而不是针对所有的金融资产, 所以规模较小。另外, 损失一旦发生, 通常可获得更多数据支持其估计。业内对于预计现金流法下得出的估计的可信赖程度存在较多质疑, 并且认为这些提议最终将为管理层进行“盈余管理”提供机会, 即管理层将通过改变其主观估计达到调整报告利润的目的。两个持有不同意见的理事会成员表示, 如果采纳这种方法, 会使财务报表不具备可审计性。针对该观点提出的反驳意见是, 当使用估值模型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同样需要对其存续期间内的现金流进行估计, 并且在市场不够活跃的情况下, 这些估计也具有高度的主观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 披露》已要求财务报告编制人披露所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4

实际利率

征求意见稿/
2009/12.6.10

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规定类似, 征求意见稿提议, 在计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利息收入和支出在整个存续期间内的分配时, 应当使用实际利率法。此外, 征求意见稿还建议, 实际利率应当反映和利息收入或支出相关的合约条款(即, 如果合同利率发生重置)。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1

实际利率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确定。对于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而言, 实际利率就是其初始确认时使预计现金流的现值等于其帐面价值的利率。该实际利率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间内将保持不变。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1

对于合约利率浮动的金融工具而言, 实际利率不是单一不变的。例如, 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基准利率)加100个基点的债券, 其实际利率为即期利率曲线和利差之和。在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 企业通过使预计现金流的现值等于帐面价值的方法得出初始实际利差。后续计量中, 合同利率的重置将改变实际利率, 并以利率调整为限。尽管如此, 初始实际利差将维持不变。因而, 对于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100个基点的债券, 每一个计量日更新的实际利率应该由更新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即时利率曲线和初始实际利差共同决定。

点评

初始实际利率或者初始实际利差一旦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确定，在整个存续期间内都不会改变。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预计现金流的估计(包括预计信用损失)会影响实际利率，因此该项估计的准确性和可信赖度非常关键，因为其对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间内摊余成本、利息收入和支出的计量具有持续性的影响。

征求意见稿/
2009/12.BC41

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摊余成本的计量原则在浮动利率的金融工具上的应用的阐述受到广泛认可。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没有类似的提引，并导致了不同方法的并存，如：

- 根据各期的实际基准利率，更新实际利率；
- 根据对未来利率的预期及预期的变化，更新实际利率。

国际会计准则
39.AG7

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对浮动利率工具的实际利率的规定，强调建立在现金流定期重估基础上的更新实际利率，以反映市场利率的变动。这亦导致了一些争论，如某些按通货膨胀率浮动或者按公司收入浮动的金融工具是否也属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理事会于2008年10月做出一个暂时性的决定，提出浮动利率工具是指根据合约规定，其现金流将由市场变数的改变而改变的工具。我们注意到，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相比，征求意见稿中的关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定义更为广泛，亦适用于那些利率可根据合约进行调整的金融工具。

然而，尽管征求意见稿比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更清楚地规定了浮动利率工具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方法，在实践中，企业仍然面临着合同利率中非基准利率的重置的难题。比如，尽管大部分浮动利率金融工具有固定的利差，一些金融工具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利差应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变化。由于利率重置导致的实际利率的计算和重新计算会非常复杂，并明显地体现在违约借款人利率上升的例子中。此外，这种合同中关于利率变动的事先约定也很难与征求意见稿中对固定和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实际利率计算的规定相吻合。这是因为这些金融工具的合同利率和利差均不是固定的。专家咨询小组有必要考虑这些问题。

我们注意到，根据新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规定的金融资产分类标准，很多以前很难适用实际利率法的金融资产，如收益率取决于借款人收入状况的借款，将因为它们合同条款关于款项的规定不仅包括本金和按照本金余额计算应支付的利息，而不能采用摊余成本方法计量。尽管该做法避免了这些金融资产使用实际利率法的复杂性，但是除非或者直到理事会决定把金融负债的计量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对于金融资产的规定相衔接，否则与收入关联的金融负债或者类似金融负债的计量仍然存在困难。

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9号》中规定,对于金融工具,包括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企业应该计算一个固定的实际利率。然而,征求意见稿和理事会提供的用来阐明计算方法的例子均表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不会是单一不变的。相反,在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存续期间内,不同利率期内的实际利率是不同的。例如,企业购买了一个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利率为12个月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上300个基点。初始确认时,企业认为Libor曲线显示一年期贷款的远期利率在现在、第一年末和第二年末分别为5%,6.68%和6.79%。通过估计预计信贷损失,利用迭代法,企业确定初始实际利差为0.54%。在计量摊余成本的过程中,为了将每年支付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折现,企业需要把Libor的即期利率和初始实际利差相结合。比如,在折现第二年末到期支付的利息时,该企业应使用二年期的借款的即期利率(即5.84%)加上初始实际利差(即0.54%)。初始确认之后,尽管初始实际利差保持不变,Libor曲线的变化会导致实际利率的变化。这种方法的结果是每年的利息收入都将根据每年不同的实际利率来确认,而每年的实际利率由Libor即期利率加上初始实际利差构成。

理事会准备了一些案例用于阐述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计算方法,即便这些案例并不是征求意见稿的组成部分。

3.5 实用中的简便方法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5

如果在计算摊余成本的过程中使用一些简便方法与使用实际利率法的计算结果的差异不重大,征求意见稿允许企业使用这些方法。运用这类方法的目标是在按简化方法计算得出的摊余成本合理接近按征求意见稿要求计算得出的结果时,可以节约成本。虽然征求意见稿允许使用简便方法,但在运用过程中必须与某些准则保持一致。简便方法的计算需要:

- 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除非折现的影响不重大);
- 包含金融工具剩余期限内的所有预计现金流;以及
- 使得现金流的现值计算结果等于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值。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6 -

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一个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矩阵的简便方法运用的案例。当应收账款折现的影响不重大时,企业不必计算实际利率,也不必在应收账款的存续期间内确认利息收入。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可以直接按照发票金额减去未经折现的预计信用损失后的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和收入。

点评

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简便方法将受到许多非金融企业的欢迎,因为这些企业担心计量短期应收账款时使用实际利率过于繁琐。然而,正如接下来所讨论的,我们注意到,不管企业是否采用简便方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都会潜在地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初始确认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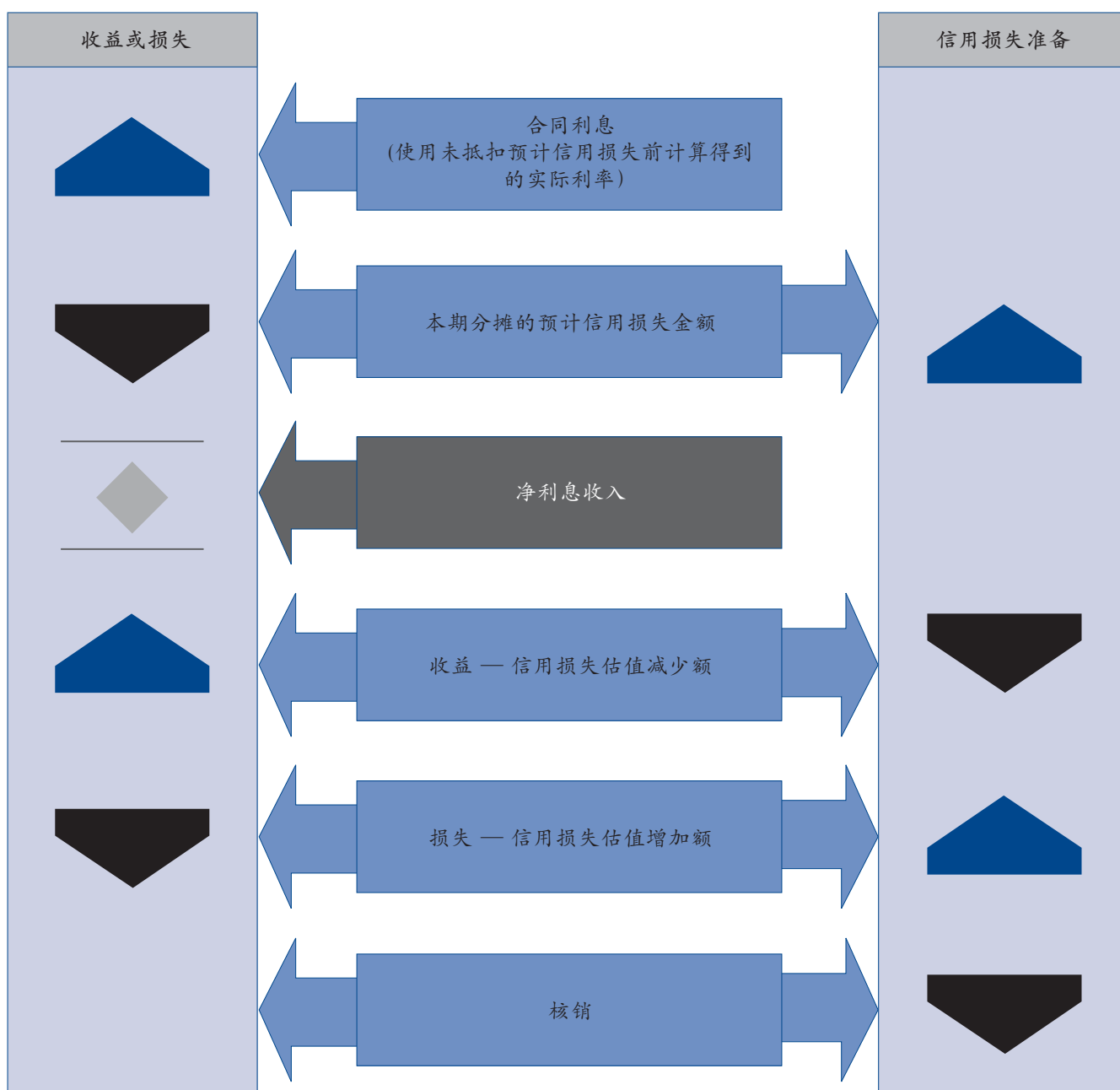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6

征求意见稿中提议的简便方法允许企业在折现影响不重大时，不采用实际利率法。这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是一致的，即若折现影响不重大，允许没有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以初始发票金额确认。然而，使用预计现金流的方法仍然要求企业估计预计信用损失，并将其从发票的面值中扣除，以确定应收账款和收入的金额。例如，企业在一周内开具100张发票，销售总额为1000货币单位；合同约定款项在3个月内支付。在初始评估时，企业根据历史应收账款回笼情况及当时环境估计将仅收回950货币单位。假定折现的影响不重大，按照征求意见稿的建议，该企业将确认950货币单位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这将会改变当前企业在初始确认时不对未来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的普遍做法。如果按照现行做法，该企业会以1000货币单位来确认应收账款和收入(假定该销售业务满足《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中的确认标准，以及与每笔交易相关的收益，即发票上记录的金额，很可能流入该企业)。

即便企业采用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实际利率法计量应收账款，结果是一样的(即按照扣减预计信用损失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因为这种简便方法仅仅避免了折现的影响。然而，这将与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实施指南第79段的规定产生潜在冲突。第79段规定，如果折现的影响不重大，允许对没有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按初始发票金额确认。对此，征求意见稿未对第79段提出任何修改。

4. 预计现金流量法

在征求意见稿中，应用于减值准备的预计现金流量法可概述为下图。



企业使用预计现金流量法对金融资产计量时，需要做到如下几点：

- 初始计量时即确定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在此基础上计算初始实际利率；
- 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间确认合同利息收入，并抵减初始信贷损失；
- 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间根据资产的预计信贷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在每个会计期间内重新评估预计信贷损失和其它预计现金流；
- 使得现金流的现值计算结果等于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值。

在预计现金流量法中，即使信用损失事项或其它减值迹象没有发生，预计信用损失也应反映在预计现金流中。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 9.5.2.2

和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不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减值准备的评估仅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应地，本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减值模型也将成为评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唯一可用的模型。

点评

征求意见稿/ 2009/12.BC43

征求意见稿所提出的预计现金流量法，是对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下已发生损失模型的重大变革。《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企业通过估计未来现金流以确定资产的实际利率和计算摊余成本，而未来信用损失则不包括在这些估计中。

比如，某金融机构按面值发放了4年期的1,000货币单位的贷款，年利率为10%。假设与发放贷款相关的交易费用为零，合同利率与市场同类贷款的利率相同。初始计量时，该金融机构估计能够足额收回前三年的利息，但在合同到期时，只能收回95%的合同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按照已发生损失模型，该金融机构将按10%的实际利率来确认利息收入，且只有当出现减值迹象时才确认信贷损失；而根据预计现金流量法，由于第四年的现金流入将会减少55货币单位，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实际利率为8.8%。据此，该贷款第二年年末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后的净额）为975货币单位。如果在第二年年末，该金融机构把对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值降至原值的90%，则根据原实际利率对变更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得到变更后的帐面价值928货币单位。因估计变更产生的47货币单位（975货币单位-928货币单位）的减值损失将会被立即确认入损益。

征求意见稿中建议实施的预计现金流量法可能会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相当多挑战，会引起重大的系统变更并要求企业投入额外资源以取得使用预计现金流量法所需要的信息。

该提议将减少净利息收入，从而影响大部分的企业的综合收益表。以预计现金流量法计算的实际利率低于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算的实际利率。这是由于后者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并不考虑尚未发生的预计信贷损失。同时，由于预计现金流法计算的实际利率考虑了预计信用损失，合同利差将缩小，不同资产的实际利率将会更加接近。

在信用损失发生之前,按预计现金流量法计算的净利息收入(合同利息减去预计信用损失的初始值)将会低于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算的净利息收入。两者的差异将随着资产组金额的增加而增加。而在报告期间如果发生实际损失,综合收益表中按已发生损失模型法确认的信用损失将高于按预计现金流量法确认的损失。这是因为,在预计现金流量法下,部分信用损失已经通过以信用损失准备减少净利息收入的方式在前期予以确认了。

使用预计现金流量法可能产生的一个结果是,在初始确认后,即使前期未确认减值损失,预计信用损失的减少也会带来收益。同样地,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也可能会高于其初始确认值,甚至会高于其面值。回到上面所举的例子,假设在第二年年末,该金融机构认为剩余的利息和本金都能够全额收回,那么此时该金融机构将以8.8%的实际利率对变更后的现金流进行折现,计算得到第二年年末的摊余成本为1021货币单位。即使前期未确认减值损失,该金融机构仍然实现了46货币单位(即1021货币单位-975货币单位)的收益,并使得摊余成本高于资产的面值(1000货币单位)。理事会在征求意见稿的结论基础中确认了这种可能性,并且指出金融资产帐面价值增长的经济学意义是,它反映了因资产质量提高而产生的收益。理事会认为这一收益反映了有用的信息,因而没有理由不进行确认。

按照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如果企业购买金融资产时,该资产已产生了信用损失,则其实际利率会反应这些已发生的损失。若期后企业提高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比如期初预计已发生损失转回了,那么即使以前没有确认任何减值损失,企业也可能因此产生收益(如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针对已发生损失模型的批评,理事会除了考虑使用预计现金流量法之外,还曾考虑过另外两个替代选择,即“公允价值法”和“经济周期回圈法”。在公允价值法下,减值损失将会参照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来计量(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运用的计量方法)。但理事会否定了这个方法,因为该方法与成本计量法不一致。而且公允价值法兼具了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双重特征,应用起来更复杂。

理事会同时也考虑了经济周期回圈法。在经济周期回圈法下,企业将根据一个或多个经济周期的信用损失的历史统计数据来对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进行估计。其中一种方法也被称作“动态减值准备计提法”,该方法在经济繁荣时期(该时期很少有信用损失)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额,而在萧条时期(该时期信用损失将确实发生)抵减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该方法的支持者认为,这将使得信用损失能够较早得以确认,并能在整个经济周期内更平均地分配减值损失,从而减轻经济周期效应的影响。按照该方法,企业在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阶段就确认减值损失;相反,预计现金流量法并不会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阶

段便确认减值损失。但董事会也否决了这个方法，因为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阶段便确认一项尚未发生的经济损失是不妥当的。除此之外，当金融资产的预计续存期短于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时，周期回圈法实际确认了一项产生自未来贷款的减值损失。

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方法相比，预计现金流法将迫使企业在金融资产相关的经济状况和市场预期发生恶化时将计提更多的减值准备，而在经济状况和市场预期改善时，减值损失准备也会减少更多。

对于金融资产损失的计量方法，预计现金流量法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的资本充足率框架（或称“新巴塞尔资本协定”）中的指导原则存在差异。新巴塞尔资本协定用以评估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且被多个国家和地区认可。虽然具体差异取决于企业如何执行监管规定，但一些高层次差异确实存在。其中包括：

- 新巴塞尔资本协定要求预估未来12个月内的违约率，而不是金融资产的整个存续期。
- 新巴塞尔资本协定要求企业利用长期以来获得的恰当的历史数据对损失进行估计。而征求意见稿则建议采用能够反映评估时点情况的现有现金流信息对损失进行估计（详见章节3.3.3的点评）。

按照征求意见稿的要求估计的现金流量可能与新巴塞尔资本协定下估计的现金流量不同。因此，金融机构不能把基于资本监管目的而估计的现金流量用于财务报告。即便如此，那些用于资本监管的基础数据，对于在预计现金流量法下估算预计损失依然很有帮助。尽管财务报告目的不同于审慎监管，但我们还是期待咨询专家小组能尽快将新巴塞尔资本协定与预期现金流量方法之间的异同纳入讨论议程，以进一步提高企业工作效率。

5.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提案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在制定基于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准则(美国会计准则)框架下的提案, 该提案与替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项目类似, 致力于改进金融工具的财务报表列报, 但目前该提案只是暂时的和不完全的, 最终的完全版本还未发布。

到目前为止,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暂行决定, 美国会计准则框架下的金融资产将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将被确认为损益。但是如果企业的商业策略是选择一直持有债券的本金以获取合同现金流而非出售给第三方, 那么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某些部分将计入其它综合收益。在2009年10月21日召开的会议上,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暂时决定报告期内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预计未来现金流入额净现值的减少。在估计未来的现金流时, 企业将考虑所有与金融资产的可收回性相关的历史事件和现在状况的信息, 比如剩余偿还款项的支付条款、金融资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的违约事项、担保品价值以及其它与行业、地理、经济、政治相关的可能标志着某些合同现金流无法流入的环境因素。但是, 企业不需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事项。

点评

到目前为止,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仅阐述了确认和计量减值损失的基本原则。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当下的暂行决策与征求意见稿提出的预计现金流量法存在某些相似之处, 如企业需要考虑预计现金流量、担保品价值等。然而,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暂行决策却禁止企业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进一步阐述其禁止企业在估计现金流量时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这一暂行决策的原因以及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解释使用反映当前形势的当期数据估计现金流量(详见章节3.3.3的点评)的要求之前, 我们需要指出, 两个委员会提出的减值模型在估计预计现金流量时可能会存在差异。

同时, 我们需要指出, 目前美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摊余成本的计量方法, 存在若干差异。例如, 美国会计准则规定某些内部成本可归入资产进行计量, 并在特定情况下不能对初始折价进行递延或者摊销。该项差异将会造成两个会计框架下实际利率的估计以及收入确认的不同。尽管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明确表示它将在金融工具财务报表列报的提案中阐述信用损失和利息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 但我们仍需指出,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并未说明它是否将对摊余成本的计算方法制定与征求意见稿所述方法相类似的、且高于其它会计准则的目标和基本准则。

6. 列报

6.1

利息收入的列报

征求意见稿/
2009/12.13

征求意见稿对综合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减值损失的列示做出了重大修改，列示要求如下：

- 以不包括初始预计信用损失额的实际利率计算得到总利息收入
减：初始预计信用损失的摊销额
= 净利息收入；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其会计估计变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 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支出。

列示利息收入的总额是为了通过分解信息使信息透明化，以及使报表使用者看到信用损失计提期间内对合同收入的调整额。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8.
B19

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列报方法将会被伴以更多更详细的披露，包括将会计估计变更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再细分为因信用损失估计变更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及因其它估计变更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本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综合收益表应当列示及不应列示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项目。例如，征求意见稿禁止列示汇兑损益，不符合套期会计原则的套期交易所产生的损益，及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所产生利息。

点评

如果采用该建议，当前许多金融机构把减值损失作为综合性收益的一个单独项目的做法将变的不可行。征求意见稿中增加的披露(详见章节7)可以提供更多有关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信息，但是无法像现有模式一样获知“已发生”了什么样的损失。对目前利用已发生损失的数据来评估金融机构绩效的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这或许是一个重大的变化。

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列报的提议意味着金融机构必须就每一个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计算两次实际利率：一是根据未包括预计未来损失的合同现金流量计算的实际利率(这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规定的实际利率计算方法相类似)，二是考虑了预计未来损失后的实际利率。征求意见稿没有对此做出解释或指引，但似乎提议要求在金融工具整个存在期间内都必须采用两种摊余成本算法：一是基于合同条款且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进行计算，二是考虑了未来信用损失后再计算。这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编制者造成额外的负担。

征求意见稿/
2009/12.B18.
B19

目前企业的实际做法是，把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列示于利息收入，并与为获取该金融资产而发生的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相匹配，因此利息收入与支出均包括在净利息收益的总体列报中，而征求意见稿的提议将改变企业这一做法。这种变化可能会对净利息收益的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7. 披露

7.1 概述

征求意见稿在披露方面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从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进行了修正。

点评

根据征求意见稿中新增的披露要求，财务报告编报者需要对其信息系统进行重大修改，来获取和收集符合新增披露要求的详细信息。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目前的要求类似，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工具需要按照类别进行披露。征求意见稿没有建议修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中关于金融工具分类的现行规定。这种“类别”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中定义的金融工具“种类”及“分类”是不同的概念。因此，就目前情况而言，企业需要运用职业判断来决定适当的披露类别和详细程度。

7.2 备抵账户

征求意见稿/
2009/12.15.
B22, B23

征求意见稿建议：-

- 必须设立备抵账户来记录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不得采用直接转销法；-
- 财务报表应按金融工具的分类披露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预计信用损失初始估计值引起的准备金增加；
 - 预计信用损失估计值的变动引起的准备金增加或减少；
 - 核销；及
- 财务报表应披露企业对每类金融资产的核销政策。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核销”的相关定义。理事会认为核销的披露是最接近于当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损失”的披露。参与预计现金流量法可行性讨论的人员和其它财务报表使用人则表示“实际损失”方面的信息将十分有用。

点评

根据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企业可以自行选择直接转销法或者备抵法来记录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转回；而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只能采用备抵法。

国际会计准则
39.63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 7.16

当企业采用备抵法确认减值准备时，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只要求按金融资产类别披露备抵账户当期变动表，未对需披露的变动内容做出具体规定。而征求意见稿则规定了相关披露内容的最低要求。

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核销”的定义可能与部分企业核销无法收回的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并不完全相同。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要求准备进行核销处理的企业必须已经停止了所有进一步的回收措施。然而现在在有些情况下，金融机构在回收措施仍然在执行的过程中就将他们认为没有回收可能性的贷款进行了核销。企业单位对于应收账款目前也可能在采取类似的方法。

7.3

征求意见稿/
2009/12.17,18,
19

会计估计及会计估计变更

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金融资产的会计估计及后续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更加详细的披露，包括：

- 计算预计信用损失估计值使用的输入变数及假设，包括：
 - 输入变数的基础； -
 - 转换为另一种合理可能的输入变数的影响（如影响重大）； -
 - 对于估计变更，需披露估计变动的内容、原因以及新的估计的输入变数及相应假设； -
 - 估计方式的变动的细节及其原因； -
- 估计值变化对综合收益表中所列示的损益变动的影响，包括：
 - 分解并分别列示信用损失估计变化与其它原因估计变化对损益变动额的影响；
 - 对于重大损益变化或特定组合、资产源发的时间及地理位置对损益产生的重大影响的进一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及
- 信用损失备抵的随着时间的变化与累计核销额之间的比较关系，以及估计变动对该关系的影响，如重大。

点评

上述披露要求对很多企业而言可能是一项巨大的挑战。特别是，如果信用风险和其它因素在同一会计期内对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共同影响，那么分别列示上述因素对金融资产重估产生的损益在实践中将十分困难。这一操作层面的问题可能需要专家咨询小组予以考虑。

7.4

征求意见稿/
2009/12.20

压力测试

征求意见稿建议如果企业因为内部风险管理的目的执行压力测试，那么企业应披露压力测试已执行的信息以及其它可以使得财务报表使用者能了解以下内容的信息：

- 压力测试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及业绩的意义； -
- 企业承受各种受压情况的能力。

点评

征求意见稿仅要求企业在实际执行压力测试的情况下对此进行披露，因此此要求并不应给财务报告编报人员增加大量的额外的工作。该修改意见仅要求企业披露以内部风险管理为目的的压力测试。为其它目的（如监管机构要求）而进行的压力测试不在披露要求的范围内。

征求意见稿没有对符合披露要求的“压力测试”进行明确的定义。企业可进行各类情景分析和风险分析，但哪些分析应被归类于“压力测试”尚不明确。另外，企业可能对包括各种资产和负债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压力测试，但是，若要将其中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的影响从该测试中分离出来不一定总是切实可行。

7.5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

征求意见稿/
2009/12.21

征求意见稿要求按金融资产类别分类披露以下内容：

- 不良金融资产余额调节表(不良金融资产是指逾期90天以上或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金融资产)；及
- 如影响重大，需对不良金融资产余额变动和备抵账户余额变动的相互影响进行定性分析。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在调节表中披露信息的最低要求。

点评

上述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披露要求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相关规定的补充。

“逾期90天”是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评估的常用标准，因此该相关披露增强了不同企业之间的可比性。然而，对于目前尚未收集这类数据的企业，可能需要升级系统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该要求。

7.6

期限信息

征求意见稿/
2009/12.22

征求意见稿要求企业按金融资产类别分类披露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年份和到期年份（在征求意见稿中被称为“期限信息”）。该披露信息须按各类金融资产的面值以表格形式列示。

点评

对金融机构而言，该规定意味着更为广泛和浩繁的披露要求。但其披露的具体程度及由此产生的对数据收集的需求将主要取决于企业对金融资产的分类方式。

另外，仅按面值披露以上期限信息只能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限的信息，因为它不能反应企业建立的相应的信用风险损失备抵，从而可能无法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准确反映报表日企业所遭受的信用风险。

8.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理事会预计本准则自最终正式公布之日起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后会强制实施，并允许提前执行。

点评

征求意见稿/
2009/12.BC66

许多参与预计现金流量法可行性讨论的人员估计，新准则的生效期需在准则最终版公布后的2至3年。理事会制定的新准则强制生效日充分考虑了实施所面临的挑战及众多企业应对该准则所需的准备时间。

然而，由于理事会计划在2010年第四季度公布关于摊余成本和减值准备的准则最终版，并希望《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版的各个部分同时生效。而最近发布的《国际财务报表准则第9号》的生效日是2013年1月1日。因此，企业实际上只有约两年的时间对新准则中关于减值准备的规定进行过渡准备。

征求意见稿/
2009/12.25

征求意见稿建议追溯执行本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新准则之前就确认的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允许企业重新估计实际利率，该利率应为假设该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即按本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计算得出的实际利率。企业应据此调整所有按原《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计算的利率，并将这种调整称为“实际利率过渡调整”。

征求意见稿/
2009/12.26

在计算实际利率过渡调整时，企业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历史数据，同时，亦可合理参考按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确认的类似金融工具（如，在准则首次执行日前后较短时间内源生或取得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实际利率。

征求意见稿/
2009/12.B30

征求意见稿允许企业灵活运用各类方法来近似估计实际利率，并提供了两种可行的方法供参考：

- 利用该准则最终版首次执行日附近确认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息，使用比率分析来推断实际利率过渡调整；
- 采用接近该准则最终版首次执行日时初始确认的类似金融工具的预计息差。使用该方法确定的调整后实际利率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的无风险利率，因为无风险利率是一个自然的利率下限。

征求意见稿/
2009/12.BC71

理事会还希望对另一个过渡方法得到回馈，该方法允许企业运用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下的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来重述比较数据，并允许以此利率持续计算首次执行日时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然而企业则需要采用征求意见稿中的方法估计现金流（包括金融资产剩余年限内的信用损失），并根据现行《国际会计准则39号》下的实际利率法进行折现，从而计算出首次执行日的金融工具摊余成本。

征求意见稿/
2009/12.24

新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执行当年的会计年度第一日。

点评

对新准则首次执行日前确认的金融资产采用近似法估计实际利率的规定为报表编制人员减轻了负担，颇具实效性，同时也减少了假设在过去某一时预计损失的困难。

征求意见稿中的过渡调整将对很多企业的净资产产生负面影响。主要原因是，因为新的建议对信用损失的确认比现行《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规定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要早。而另一个理事会希望得到回馈的过渡方法，虽然相对简单一些，却可能更增加对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这是因为它所使用的预计现金流已被预计信用损失所减少，而这些现金流所采用的折现率则是未经预计信用损失所调整的，根据合同现金流计算的较高的实际利率。

征求意见稿未建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任何相应的修改。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规定，除准则列示的特殊情况外，其它准则的过渡要求不适用于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过渡要求。这就意味着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报表编制人员不能运用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过渡要求。

过渡期间披露

征求意见稿/
2009/12.28

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企业需要披露新旧准则下实际利率法的变化对企业损益影响的定性分析，以及该影响与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调整额的关系。

9. 专家咨询小组

理事会正在筹划设立专家咨询小组，为在预计现金流量法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实际操作问题向理事会提供咨询建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决定加入该专家咨询小组。

该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如下：

- 对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预期现金流量法在操作层面的困难提出解决方法，特别是以下方面：
 - 如何解决流程实施中的困难；专家咨询小组将提供具体分析并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理事会应颁布何种指引以及以什么形式颁布更有效；即，以培训指导式的指引还是以准则的一部分形式出台；
- 协助理事会组织和实施新准则的现场和测试工作。

专家咨询小组已经认识到以下可能存在的问题： -

- 缺乏历史数据； -
- 单项金融工具的估值； -
- 金融工具组合和个别金融工具的估值； -
- “实际”损失的意义； -
- 组合内各金融工具之间的相关系数； -
- 随着时间变化发生的金融工具的迁移； -
- 支付的罚款； -
- 回收成本； -
- 与新巴塞尔协议的互动； -
- 提前还款概率的影响； -
- 运用间接获得的数据进行的估计； -
- 新准则对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适用； -
- 初始预期损失分配的多种可行方法； -
- 预计初始利差的确定方法； -
- 对特殊金融工具应用预期现金流量法（如，分期贷款或回圈额度信贷）。

点评

由于征求意见稿对目前的利息和减值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根本性的变革，因此在新准则执行和具体实施过程中，很多企业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专家咨询小组的设立对建立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对新准则的不断完善和新旧准则的平稳过渡都有积极作用。

9. 其它事项

10.1 与其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互动

作为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审议工作的一部分, 理事会还确定了由于征求意见稿建议取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的用来预计减值准备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法而受到影响的其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

征求意见稿/
2009/12.28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中的投资》的规定, 投资者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已发生损失模型法中规定的减值迹象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投资者在联营企业中的净投资确认任何额外的减值损失。如果减值迹象存在, 企业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帐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本征求意见稿将取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的减值迹象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联营中的投资》将不能再运用该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征求意见稿提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进行修订, 要求企业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而非《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规定的减值迹象来判断是否需要对联营企业投资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因此, 修改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中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和额外减值损失的计量将只受一个准则(即《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范。

再保险资产的减值

征求意见稿/
2009/12.28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规定,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在再保险资产初始确认之后发生了损失事件, 且其对再保险人的影响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 应进行减值测试。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结论基础中, 理事会认为对再保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最合适的方法是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法, 因为该减值测试应当注重信用风险。

在征求意见稿的审议过程中, 理事会注意到取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损失事件或减值迹象的规定可能会引起的一个问题。虽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中提到了减值的确认需要有客观的证据, 但准则并没有就这个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指引。如今存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的关于损失事件的指引, 如果在征求意见稿中被取消后, 那么该指引是否仍适合继续用来解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理事会认为, 取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关于损失事件的指引, 不会影响目前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来计量再保险资产的企业会计政策。对于再保险资产损失事件测试的认定,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的指引在该准则被替代之后, 其论断将继续有效。因此, 理事会决定不改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中对再保险资产减值的指引。

联系我们

如果贵公司需要更多相关资讯，或讨论我们可为贵公司提供的服务，请联系：

李柏嘉 (Babak Nikzad)
金融服务
合伙人
上海
电话：+86 (21) 2212 2268
babak.nikzad@kpmg.com.cn

李乐文
金融服务
合伙人
北京
电话：+86 (10) 8508 7043
walkman.lee@kpmg.com.cn

Ana Cortez
金融服务
总监
香港
电话：+852 2913 2548
ana.cortez@kpmg.com.hk

华马田 (Martin Wardle)
金融服务
合伙人
香港
电话：+852 2826 7132
martin.wardle@kpmg.com.hk

李舜儿
金融服务
合伙人
广州
电话：+86 (20) 3813 7790
jasmine.sy.lee@kpmg.com.cn

www.kpmg.com.cn

www.kpmg.com.hk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59号
财富中心E座27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成都

中国成都顺城大街8号
中环广场1座18楼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广州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38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25楼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0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香港印刷。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 HK-FS10-0005c

二零一零年二月印刷